

委 託 書

本人 _____ 因 _____ 無法前往辦理繼承結清事宜

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。

委託人姓名：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受託人姓名：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戶籍地址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切 結 書

被繼承人_____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，其遺留
下列活期性儲蓄存款帳號_____餘額共_____元，
繼承人_____因_____，致未能到場，
茲為辦理喪葬事宜及繼承手續，須結清該帳戶，特立本切結書，如有不實，
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北市南港區農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領結清存摺款人填寫本項「切結書」，應依民法第 148 條：「權利之行使，
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。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
誠實及信用方法。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而致生損害，需自負法律相關責任。